

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

## 《美国法的变迁》译后记

谢鸿飞

阅读次数: 2795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本书是论述美国内战前的普通私法史的唯一经典著作。它在美国史学界享有盛誉,甫一问世,即获美国历史著作的最高奖——班克洛夫特奖(Bancroft Prize)。正如作者在前言中的夫子自道,美国有关公法史尤其是宪政史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,但有关私法史的著作却是凤毛麟角。

因而,本书最重要的贡献在于,它详细地描述和分析了美国这一时期私法的变迁,为我们提供了美国处于“能量释放”阶段(赫斯特语)的私法的波澜壮阔的工笔长卷。这一阶段也是美国私法的现代化阶段。

霍维茨对战前美国历史的分析,脱离了“进步论”和“一致论”历史学派的窠臼。他采取微观分析方法,抛弃了整体史观、目的史观的假设,详尽地揭示了美国私法演变过程中的各种争斗、妥协和平衡,最为精彩的是对美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各个阶层的利益分析。因此,我将书名翻译为《美国法的变迁》而不是《美国法的转型》,以突出霍维茨对美国私法史的动态分析和过程分析。这种方法论,恰好是霍维茨与美国法律史的另一巨擘威拉德·赫斯特的重要区别之一。赫斯特微言大义,激扬文字;霍维茨则勾沉索隐,精雕细作。霍维茨虽然剔抉梳爬于故纸堆,但也不乏高屋建瓴的气象。他没有拘泥于私法本身,而是剖析了私法赖以存在的各种复杂、深厚的社会条件。另外,对美国法律史中的若干重要问题,如美国法与英国普通法及制定法的关系、美国衡平法与制定法及普通法的关系等都着墨甚多,为我们了解美国法的整体变迁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线索。

本书讨论的两个核心问题是:第一,在美国亟需发展经济的时期,美国何以没有采取税收制度,而采取了法律制度来推动经济发展?其二,美国法官是如何变革普通法制度,使之适应社会需要的?其中曲折,还容日后撰文申论。

作者莫顿·霍维茨是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教授,其代表作为《美国法的变迁》(共两册,本书为上册,论述的是1780—1860年的美国法律史;下册论述1870—1960年的美国法律史)、《沃伦法院及寻求正义》(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)。

本书的翻译,缘起于张志铭老师的推荐。在翻译过程中,张家勇、杨卫东、赵保庆、钟青等好友校对过翻译的部分内容。就一些文字的翻译,还请教于诸多师友。高情厚谊,以文字实难报答万一。本书中文版的问世,如果还是对学术界的一个微末贡献,我想把它归于多年来扶助我、关心我的人们。

本书的部分译注参考了《元照英美法词典》(法律出版社,2003年)。在此我对本书的工作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。

译者虽备极惶恐,以临深履薄之心,为雕肝琢肾之功,无奈纛短汲深,谬误纰漏多有。野人献芹,贤达诸君,匡之正之,不胜感激!

更多▲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---

相关文章:

---

[合同法中的“二人世界”与“三人世界”——读张家勇《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的制度构造》](#)

[对价制度能够告诉我们什么？](#)

[司法中的“主题词”研究 以词与物的关系为中心](#)

[回忆郑老师](#)

[物权法草案与民法典的制定](#)

[理性人：瑞士债法中的人像](#)

[民法学重大问题研究状况](#)

[公共利益·国家强制·私法自治](#)

[《西方法谚中的智慧》序言](#)

[所罗门与柯克](#)

[更多>>](#)

网络版权：中国法学网[www.iolaw.org.cn](http://www.iolaw.org.cn) “学者专栏”

[返回](#)

---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

[RSS](#)

---